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黃凱弘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962

電子郵件：keven.haung@bsmi.gov.tw

傳 真：02-23922402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「108年強化瓷磚商品品質推動計畫」及瓷磚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之檢驗結果，「品質項目」檢驗不合格者，幾為「外裝壁磚」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爰將「外裝壁磚」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並訂定旨揭檢驗規定，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旨揭檢驗規定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檢驗標準：CNS 9737「陶瓷面磚」。

(二)檢驗範圍：

1、依據CNS 9737「陶瓷面磚」適用範圍，檢驗「外裝壁磚」，惟排除下列範圍：

(1)供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者。

(2)各邊長超過605 mm、採鎖掛、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，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。

(3)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，厚度低於3 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。



(三)檢驗方式：驗證登錄模式二(型式試驗模式)+模式七(工廠檢查模式)。

(四)實施日期：110年8月1日。

(五)繫案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(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)前完成檢驗程序。

三、其餘詳如旨揭相關檢驗規定說明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銘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東鋒建材企業有限公司、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恆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欽潔建材有限公司、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、良奇企業有限公司、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杰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龍師磁磚有限公司、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嘉禾建材有限公司、瑪沃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合廣宇企業有限公司、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、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、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廷維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、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時代瓷磚股份有限公司、晉大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、高世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信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裕益磁磚企業有限公司、福誠股份有限公司、精工陶瓷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加力實業有限公司鶯歌廠、隆永全企業有限公司、高力貿易有限公司、凱懋貿易有限公司、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、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、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、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、東慶建材有限公司、永盛建材有限公司、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冠建材有限公司、群峰建材有限公司、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、協慶有限公司、御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乾國際有限公司、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維納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鼎晟開發有限公司、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利德有限公司、一字建材有限公司、名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、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區(PG廠)、白馬陶磁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廠區(TL廠)、協裕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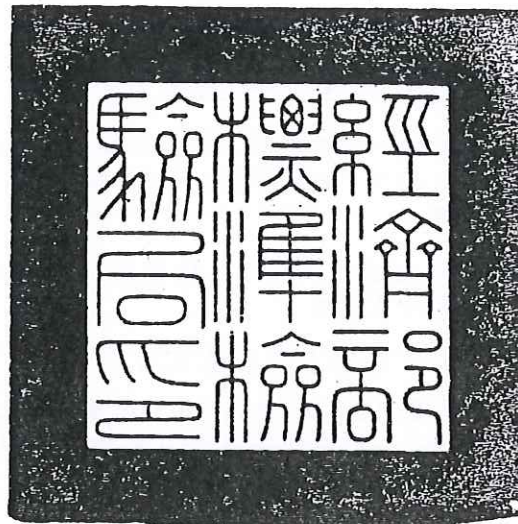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678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
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外裝壁磚商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申請，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連錦漳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外裝壁磚	CNS 9737(105 年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：</p> <p>(一)供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，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，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各邊長超過 605mm、採鎖掛、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，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。</p> <p>(三)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，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)，驗證登錄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；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。</p> <p>四、表列商品檢驗，不設輸入規定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，惟應於進入市場(指陳列、銷售、安裝或使用)前完成檢驗程序。</p> <p>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、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六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所屬分局。</p> <p>七、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，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。</p> <p>八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，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。</p> <p>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若有增(修)訂版次時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十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十一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：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 <p>十二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，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</p>		